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
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诚评报字【2025】第 0925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7202500224
合同编号:	信诚约字(2025)0923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诚评报字【2025】第09252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21,4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郑同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036 邵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30048
郑同祺、邵棣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13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4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5
附件	5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的评估结论，其数值列示单位以“百万元”为基准进行计量约分处理。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 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信诚评报字【2025】第 09252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需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及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66,500.00 万元，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2,149.00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即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文书号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天诚融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终1361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锂业 3000 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2)查封锦泰锂业 7000 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3)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工业用地(32441 平方米、20027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

	担保 有限 责任 公司					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国家开发 银行青海 省分行	青海 锦泰 锂业 有限 公司、 青海 柴达 木融 资担 保有 限责 任公 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青 01 民终 1353 号	青海 省西 宁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29,067,573.61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 关资产如下: (1) 查封锦泰锂业 3000 吨 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 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2) 查封锦泰锂业 7000 吨 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 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3)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 湖工业用地(32441 平方米、 20027 平方米),查封期限 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海西州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青海 锦泰 锂业 有限 公司、 青海 锦泰 钾肥 有限 公司、 富康 发展 控股有 限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 青 01 民终 2912 号 之一	青海 省西 宁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 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 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 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 利息。

	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终 3091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2802 民初 1120 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64,96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钾肥位于厂区内的包括箱变、变频器、造粒机、浮选机、15 吨蒸汽锅炉等共计 140 项 7281 台机器设备，期限为两年； (2)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库房的光卤 32452.64 吨、钾混盐 1289728.79 吨，期限为二年； (3)查封锦泰钾肥所有的多辆车辆，期限为 1 年； (4)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矿山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巴仑马海钾盐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期限为三年； (5)查封锦泰钾业所有的青 HD9288 号长城牌小型汽车，期限为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有限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2802 民初 1119 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64,98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矿山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巴仑马海钾盐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期限为三年； (2)查封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所有的 HD9288 号长城牌小型汽车，期限为一年。

	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 91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已冻结相关资产如下： (1) 锦泰钾肥持有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4%的股权。

	公司等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初92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李世文、李世波、李玉龙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 142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69,95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并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利息及复利。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川 01 民终 23611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5,690.00	已进行听证,拟以 40 亿估值协商以股抵债事宜,鉴于富康矿业持有锦泰钾肥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如无法以股抵债,长和华锂将恢复执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闽 0206 民初 6022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5,000,000.00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返还款项。

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追偿权纠纷	(2025)青 2802 民初 108 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8,494,810.87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代偿款。 并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5433744.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计算违约金。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3061066.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计算违约金。
-----------------	--	-------	-----------------------	----------	--------------	--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事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 3、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6、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7、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8、评估报告日：本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 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信诚评报字【2025】第 09252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5000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95484.7822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

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评估单位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企业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2004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999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0244.288900 万人民币

住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4 年 1 月设立

「锦泰钾肥」(原名为青海昆海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海源化工」))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由自然人赵克友、杨明义及张素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出资经西宁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01 月 9 日出具了“西海会验字(2004)第 004 号”《验资报告》。「昆海源化工」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赵克友	750.00	25.00	实物资产出资
2	杨明义	1,650.00	55.00	实物资产出资
3	张素娥	600.00	20.00	实物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昆海源化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明义、张素娥分别将其持有「昆海源化工」55.00%、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克友,经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赵克友	3,000.00	100.00	实物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经「昆海源化工」第二届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锦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矿业」),股东赵克友将其持有「锦泰矿业」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玉龙;将其持有「锦泰矿业」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洋;将其持有「锦泰矿业」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勾志洲,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赵克友	1,710.00	57.00	货币出资
2	李玉龙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刘洋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勾志洲	9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锦泰矿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同意股东赵克友将其持有「锦泰矿业」5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玉龙; 刘洋将其持有「锦泰矿业」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玉芬; 勾志洲将其持有「锦泰矿业」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晓川, 经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李玉龙	2,310.00	77.00	货币出资
2	张玉芬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李晓川	9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经「锦泰矿业」股东会决议, 同意「锦泰矿业」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玉龙认缴 5,000.00 万元, 新股东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出具了“青正会验字[2012]第 01123 号”《验资报告》。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李玉龙	7,310.00	73.10	货币出资
2	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张玉芬	600.00	6.00	货币出资

4	李晓川	90.00	0.9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5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7)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锦泰钾肥」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股东李玉龙将其持有「锦泰钾肥」53.50%（即 5,3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玉龙将其持有「锦泰钾肥」19.60%（即 1,96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世文；张玉芬将其持有「锦泰钾肥」6.00%（即 6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世文；李晓川将其持有「锦泰钾肥」0.90%（即 9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世文；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锦泰钾肥」20.00%（即 2,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世文，经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53.50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46.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	

(8) 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锦泰钾肥」的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50.16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43.59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6.25	货币出资
合计		10,666.67	100.00	

(9) 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锦泰钾肥」的章程，注册资本由 10,666.67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44.58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38.75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100.00	

（10）2021年9月增资

2021年9月，[锦泰钾肥]股东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泰钾肥」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8,910.96万元，增加部分由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28.29%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24.59%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58%	货币出资
4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3,133.18	16.57%	货币出资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11.75%	货币出资
6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70%	债转股
7	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7	3.53%	货币出资
合计		18,910.96	100.00%	

（11）2021年11月增资

2021年11月，「锦泰钾肥」股东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泰钾肥」注册资本由18,910.96万元增加至19,799.8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27.02%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23.49%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10%	货币出资
4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3,133.18	15.82%	货币出资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11.22%	货币出资
6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9	4.49%	债转股
7	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3.37%	货币出资
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8	4.49%	货币出资
合计		19,799.84	100.00%	

（12）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锦泰钾肥」与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对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增资协议进行补充，「锦泰钾肥」注册资本由 19,799.84 增加至 20,244.29 万元，增加部分由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认缴，经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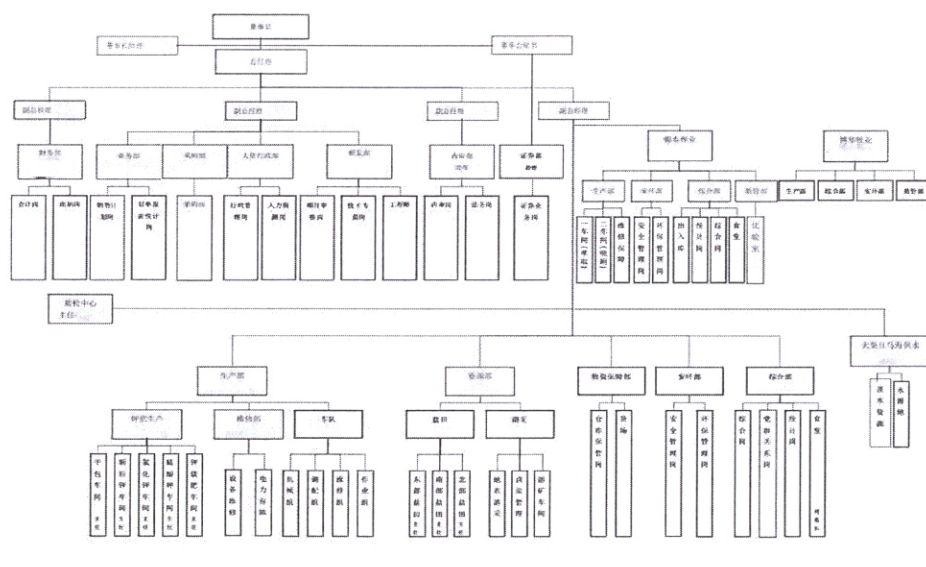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26.43%	货币出资
2	李世文	4,650.00	22.97%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88%	货币出资
4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3,577.62	17.67%	货币出资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10.98%	货币出资
6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9	4.39%	债转股
7	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3.29%	货币出资
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9	4.39%	货币出资
合计		20,244.29	100.00%	

2022 至 2023 年经多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44.2889 万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5901.5964	29.15191
2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6.931311	22.60851
3	李世文	4650.0000	22.96944
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5.48852
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1
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1
7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4294	10.00
8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889	1.00
合计		20244.2889	100

4、经营管理架构及人员构成

锦泰钾肥总部设立财务部、业务部、采购部、人资行政部、研发部、内审部、证券部，下设公司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5、企业介绍及业务概况

(1) 企业介绍

锦泰钾肥前身系青海昆海源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1月成立），2008年更名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于2012年被富康股东成员重组收购，2015年10月更名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一家以钾盐、钾肥、锂盐的开采、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锦泰钾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立必要的业务、职能部门。生产组织按厂、车间和班组进行三级管理。矿区职能部门主要有：生产部和物资部、安环部和质管部、资源部和工程部、综合部和采购部等；西宁办公区主要部门，有：人资行政部、证券部、技术部、销售运输部、财务部等。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平安企业”“示范单位”“州级绿色矿山”“全州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工人先锋号”“省级优秀企业”等多个政府颁发的优秀奖项。2014年至2017年连续四年获得“全省文明诚信私营企业”称号，2018年、2020年被青海省科技厅认定为“青海省科技型企业”。

（2）业务概况

锦泰钾肥在巴伦马海湖拥有 197.961 平方公里，探矿权 173.2721 平方公里（正在探转采阶段）。目前，矿区已建成约 120km 采（集）卤渠、约 48 平方公里盐田、3 个钾肥生产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氯化钾 15 万吨/年、硫酸钾镁肥 20 万吨/年，硫酸钾 20 万吨/年）、一套 3000 吨/年离心萃取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一套 7000 吨/年“树脂法吸附+膜工艺浓缩”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分别为 3000 吨/年和 4000 吨/年的两条生产线构成）。

锦泰钾肥主要经营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现有业务包含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钾镁肥及准电池级碳酸锂、氯化锂溶液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依托丰富资源储量优势，运用成熟先进的盐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强大的技术支撑团队，逐步推进钾、钠、镁、锂、硼、铷、铯等资源的梯级开发。

①销售模式

锦泰钾肥生产的硫酸钾及氯化钾主要用于生产农用肥料，下游行业多为农资经销商及复合肥生产企业，采取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和国内各区域省级农资公司和销售网络完善的农资公司合作，可借助其完善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及销售，加快品牌的市场认知程度。

②采购模式

锦泰钾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部门需求统一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实施集中审核、分散采购，在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方式，统一确定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

③盈利模式

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锂盐属于新能源上游原材料，公司依靠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6、近三年及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1)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53,725.92	286,204.37	226,540.32	222,527.72
负债合计	246,122.99	179,607.29	176,365.44	179,3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02.93	106,597.08	50,174.88	43,148.22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7,202.41	33,144.31	4,509.85	1,967.33
营业利润	20,236.13	-29,822.73	-52,445.13	-6,989.94
净利润	16,448.30	-29,988.87	-53,622.95	-7,022.25

上述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企业财务提供未审数据，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出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361Z0614 号，带有强调事项内容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 1,381,957,433.44 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1,957,433.44 元，占 100.00%），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海锦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其中附注九为“或有事项”；其中附注十一为“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无特殊关系。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

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需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为 222,527.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8,861.3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3,666.37 万元；负债总额 179,379.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9,222.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3,148.2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币资金	169.05
应收账款	466.64
预付款项	120.37
其他应收款	7,268.13
存货	728.08
其他流动资产	109.08
流动资产合计	8,861.35
长期股权投资	18,23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2.37
固定资产	191,375.72
使用权资产	154.66
无形资产	2,0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66.37
资产总计	222,527.72
应付账款	10,042.20
合同负债	8,791.98
应付职工薪酬	66.13
应交税费	616.83
其他应付款	92,24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13.10
其他流动负债	1,142.96
流动负债合计	179,222.26
租赁负债	15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4
负债合计	179,379.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29
未分配利润	-185,385.75
股东权益合计	43,148.22

注：1、以上报表数据份财务数据出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概况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分布在企业库房和处，种类较多。企业存货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识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评估人员勘察时存货进出有序，由专人管理。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共计 146 项，主要包括造粒车间厂房、造粒包装厂房、硫酸钾镁肥车间厂房（和硫酸钾共用）、干燥包装一车间厂房、水源一南氯化钾车间、南部氯化钾车间、东部造粒车间散料库、东部氯化钾车间、成品库、干包回转窑房、新建钾镁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新干包回转窑厂房、10kv 配电室及辅房、北部溶矿车间、东部溶矿二车间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钢结构、钢混和混合结构。

构筑物共计 327 项，主要包括巴伦马海矿区盐池、卤渠及生产经营建筑物配套设施。生产经营建筑物主要有煤转气煤厂围墙、锅炉房输煤廊、北部电子汽车称基础、小回转窑、户外电缆沟、户外电缆沟、室外排水、避雷针、栅栏及地坪、站区性建筑、站区道路、站区排水、围墙及大门、站外道路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砼、砖混、钢结构。

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分布在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巴伦马海矿区。初始

建筑物建成于 2012 年，经过历年扩建达到现有规模。建筑物日常维护及使用状态较好，可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共计 1654 项，主要为工艺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带式真空过滤机、钾镁肥浮选平台、氯化钾浮选平台、变压器、全套挤压造粒生产线 1 套、10KV 电源进线柜、柴油发电机、10KV 变压器出线柜等。经现场盘点确认，机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 13 辆，全部车辆证载权利人均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年检合格，用于日常办公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状况良好，均能够正常行驶。

电子设备共计 144 项，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的电子类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投影仪、电脑及一套太阳能设备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经现场盘点，电子类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以上机器及电子办公设备分别分布在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巴伦马海矿区各个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内。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了解，设备日常维护及使用状态良好，可正常使用。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泰钾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2017/12/1	无限期	100	100,000,000.00
2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	2017/11/1	无限期	100	80,000,000.00
3	大柴旦马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	无限期	100	2,360,000.00
合计					182,404,600.0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企业购买的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数	股权账号	账面价值
1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13/12	10,000,000	50000000000001	18,123,740

	有限公司	/29	.00	4509	.80
	合计				18,123,740 .80

6、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546,584.83 元，为企业租赁的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桥大街 6 号 2 号楼 19 层办公楼房，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权资产名称	位置	取得日期	到期期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锦泰钾肥 19 层办公楼	城北区桥大街 6 号 2 号楼 19 层	2022/3/22	2032/3/21	640.77	1,546,584.83
	合计				640.77	1,546,584.83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报表日，由委托人确定。

(二)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5、《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0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修订）；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第 3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10、《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商标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三）产权依据

-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协议；
- 2、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和发票；
- 3、商标证书；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数据；
- 2、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利率；
- 3、公开市场的数据统计资料；
- 4、市场调查资料；
- 5、同花顺iFinD软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6、《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5》；
- 7、其他相关的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企业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历年财报；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6、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7、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比较充分和可靠，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尽管各企业的规模、产品等因素存在着一定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

2、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所获取的评估资料比较充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经济行为实施后，并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既定的获利模式，从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来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

基础法评估程序较复杂，工作量大。该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特别是无法对资产负债表的表外资产如无形资产、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价值进行估计。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1-缺乏控制权折价）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企业已经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以企业所控制的已有偿处置的矿权服务期作预测期。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e + [D / (E+D)] \times Rd \times (1-T)$$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法定公司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式中： R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 ：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市场法简介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师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对评估师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 估算价值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text{可比公司修正后 P/B 平均值}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调整后净资产})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 \text{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股东部分权益即 15% 股权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5% * (1 - 缺乏控制权折价)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议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四）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并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五）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六）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七）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八）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九）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

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十）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十二）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符合行业发展水平；

（十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五）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十六）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已获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

（十七）假设企业设定的生产规模能如期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生产；

（十八）本次预测中依据企业实际产能预测生产量，存在超出企业目前批准和设计产能的情况，本次假设企业后续能顺利取得实际产能的相关手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66,500.00 万元，股东部分权益即 15%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2,149.00 万元；

（二）市场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64,300.00 万元，股东部分权益即 15%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1,896.00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市场法及收益法两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6,5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64,300.00 万元，差异 2,200.00 万元，差异率为 0.60%。

经对市场法及收益法两种股东部分权益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149.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41,896.00 万元，差异 253.00 万元，差异率为 0.60%。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同时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与企业的内在价值相比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而且市场法基于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作为对评估结论的验证。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

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以股抵债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缺乏流动性的价值影响

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可比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交易，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没有相应交易平台，两者的股权在流动性上会产生一定差异，需要调整缺乏流动性因素的影响。2025 年非流动性折扣比率采掘业平均值为 27.67%，本次评估在市场法结论消除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属于使用价值，没有包括流动性溢价，综上无需考虑流动性折价的影响。

（五）缺乏控制权的价值影响

非控股权相对于控股权缺少许多优势和特权，一般低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来的价值，故需要考虑非控股股权的折价。综合国内外关于控制权折扣率方面的多项研究，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最终确定本次评估在市场法及收益法结论均考虑了缺乏控制权折扣率为 23.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因权属异议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被评估单位自行负责。本单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因资产权属异议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并采取充分的措施予以防范该风险因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文书号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终1361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锂业3000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2)查封锦泰锂业7000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3)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工业用地(32441平方米、20027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终1353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67,573.61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锂业3000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2)查封锦泰锂业7000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3)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工业用地(32441平方米、20027平方米),查封期限

						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海西州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青海 锦泰 锂业有 限公 司、青 海锦 泰钾 肥有 限公 司、富 康发 展控 股有 限公 司、青 海富 康矿 业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等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 青 01 民终 2912 号 之一	青海 省西 宁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

海西州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青海 博华 锂业有 限公 司、青 海锦 泰钾 肥有 限公 司、富 康发 展控 股有 限公 司、青 海富 康矿 业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等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 青 01 民 终 3091 号	青海 省西 宁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西 支行	青海 锦泰 钾肥有 限公 司、富 康发 展控 股有 限公 司、青 海富 康医 药集 团有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 青 2802 民初 1120 号	德令 哈市 人民 法院	64,96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钾肥位于厂区内的包括箱变、变频器、造粒机、浮选机、15 吨蒸汽锅炉等共计 140 项 7281 台机器设备,期限为两年; (2)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库房的光卤 32452.64 吨、钾混盐 1289728.79 吨,期限为二年; (3)查封锦泰钾肥所有的多辆车辆,期限为 1 年; (4)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

	限责 任公 司、 李玉 龙、 张玉 芬、 李世 文、 柴娟					侧, 矿山名称青海锦泰钾肥 有限公司巴仑马海钾盐矿, 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 期限为三年; (5) 查封锦泰锂业所有的青 HD9288 号长城牌小型汽 车, 期限为一年。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西 支行	青海 锦泰 锂业 有限 公司、 青海 锦泰 钾肥 有限 公司、 富康 发展 控股 有限 公司、 青海 省富 康医 药集 团有 限责 任公 司、 李玉 龙、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 青 2802 民初 1119 号	德令 哈市 人民 法院	64,980,000.00	已判决, 要求偿还借款本 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 封相关资产如下: (1) 查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 公司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 仑马海湖区西侧, 矿山名称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巴 仑马海钾盐矿, 采矿权许可 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 期限为三年; (2) 查封青海锦泰锂业有 限公司所有的 HD9288 号长 城牌小型汽车, 期限为一年。

	张玉芬、李世文、柴娟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字第 91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已冻结相关资产如下： (1) 锦泰钾肥持有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4%的股权。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 92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李世文、李世波、李玉龙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 142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69,95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并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利息及复利。

四川长 和华锂 科技有 限公司	青海 锦泰 钾肥有 限公 司、青 海锦 泰锂 业有 限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24) 川 01 民 终 23611 号	四 川 省 成 都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18,005,690.00	已进行听证，拟以 40 亿估值协商以股抵债事宜，鉴于富康矿业持有锦泰钾肥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如无法以股抵债，长和华锂将恢复执行。
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锦 泰 钾 肥 有 限 公 司	合 同 纠 纷	(2024) 闽 0206 民初 6022 号	厦 门 市 湖 里 区 人 民 法 院	35,000,000.00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返还款项。
青 海 柴 达 木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锦 泰 锂 业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锦 泰 钾 肥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富 康 医 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追 偿 权 纠 纷	(2025) 青 2802 民初 108 号	德 令 哈 市 人 民 法 院	8,494,810.87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代偿款。 并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5433744.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违约金。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3061066.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违约金。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	----------------------------	--	--	--	--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抵押、担保、租赁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基准日企业抵押、担保、租赁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52%

(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加保证借款

①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李晓川、李晓武、杨晓迎、李宁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92.46	499,188.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1,957,433.44	1,301,957,573.61
合计	1,302,178,425.90	1,302,456,761.72

(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区间
抵押加保证借款	932,890,000.00	932,890,000.00	4.00%-6.41%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99,067,433.44	299,067,573.61	4.90%-6.00%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2%
合计	1,301,957,433.44	1,301,957,573.61	

1)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14.60%	2021-1-2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38,000,000.00	6.00%	2024-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69,950,000.00	6.53%	2024-10-2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	190,000,000.00	8.40%	2024-6-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64,960,000.00	5.66%	2024-8-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64,980,000.00	5.66%	2024-8-13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9,067,433.44	5.01%	2023-7-25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	395,000,000.00	9.52%	2024-6-25

(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加保证借款

①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38,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李世文、柴娟、李玉龙、张玉芬、杨小荣、李宁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69,95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湖区西侧厂区内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29,94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张玉芬、李玉龙、李世文、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395,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部分机器设备、35134697.01 m² 的盐田及共 16856337 m² 的卤渠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晓、李晓川、李晓武、李世波、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借款

①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贷款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杨晓迎、李宁、张玉芬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9,067,433.44 贷款

青海天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路巴仑马海湖区西侧面积为 43471.90m 厂房（房产证号：房权证冷字第 2015008 号-房权证冷字 2015016 号）、部分机器设备、以及面积为 43471.m² 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证号：冷行国用（2015）08 至 16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张玉芬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的股权、李世文以其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李晓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李世波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李晓武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陈洪文、李晓、柴娟、李世文、李玉龙、张玉芬、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

责任公司、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富康医院、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 租赁情况的说明：

为企业租赁的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桥大街 6 号 2 号楼 18、19 层办公楼房。

(8) 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李晓川、李晓武、杨晓迎、李宁	80,000,000.00	2023-10-24	2024-10-24	否
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富康医院、陈洪文、李晓、柴娟、李世文、李玉龙、张玉芬	100,000,000.00	2019-1-23	2021-1-23	否
张玉芬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的股权、李世文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李晓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李世波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李晓武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00,000,000.00	2019-1-23	2021-1-23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	240,000,000.00	2021-7-20	2024-7-20	否

公司、李世文、柴娟、李玉龙、张玉芬、杨小荣、李宁				
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	189,950,000.00	2023-3-31	2026-3-31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杨晓迎、李宁、张玉芬	195,000,000.00	2021-8-30	2024-8-30	否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玉芬、李玉龙、李世文	69,960,000.00	2023-6-20	2026-6-20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晓、李晓川、李晓武、李世波	430,000,000.00	2023-9-16	2026-3-14	否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康城良品商贸有限公司、李玉龙、李晓、李世文、张玉芬、陈洪文、柴娟	100,000,000.00	2019-1-15	2021-1-15	否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100,000,000.00	2019-1-15	2021-1-15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李世文、张玉芬、李玉龙	69,980,000.00	2023-6-20	2026-9-19	否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677,679.79 元被司法冻结受限；

(2) 固定资产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路巴仑马海湖区西侧面积为 43,471.90 m² 厂房（房产证号：房权证冷字第 2015008 号-房权证冷字

2015016 号) 抵押受限;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的机器设备 513 台抵押受限;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 165 项机器设备抵押受限;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东部盐田包括钠盐池、调节池等 27 个构筑物(池类构筑物 6,633,142.00 平方米、渠类构筑物 2,350.00 米)。其中, 钠盐池 17 个, 共 3,658,165.50 平方米; 调节池 3 个, 共 1,593,354.25 平方米; 卤石池 4 个, 976,824.75 平方米; 尾盐池 2 个, 共 410,436.00 平方米; 8#集卤渠 2,350.00 米抵押受限;

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北部盐田包括尾盐池、钠盐池、北部 1#渠、北部盐田 2#渠等 54 个构筑物(池类构筑物 17,066,474.55 平方米、渠类构筑物 7,765.00 米)。其中, 尾盐池 7 个, 共 860,008.00 平方米; 钠盐池 36 个, 14,468,557.55 平方米; 淡水池 1 个, 30,000.00 平方米; 合格液池 2 个, 162,000.00 平方米; 光卤石池 4 个, 1,407,173.00 平方米; 老卤池 2 个, 138,736.00 平方米; 北部 1#渠 5,765.00 米; 北部盐田 2#渠 2,000.00 米抵押受限。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包括箱变、变频器、浮选机、造粒机、15 吨蒸汽锅炉等, 共计 140 项 7281 台(套)抵押受限;

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 482 套机器设备抵押受限;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 35,134,697.01 m² 盐田和 16,856,337.00 m² 卤渠抵押受限;

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 3000 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被查封受限;

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下 7,000 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被查封受限;

(3) 无形资产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的 9 宗土地, 土地面积 43,471.9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证号: 冷行国用(2015)08 号至 16 号抵押受限;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抵押受限;

(4) 股权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 股权冻结受限;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锦泰锂业 100% 股权冻结受限;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博华锂业 100% 股权冻结受限;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马海供水 100% 股权冻结受限。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受限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产生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评估过程中, 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 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3、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存货主要为芒硝、氯化钾颗粒及钾混盐等, 存货材料数量巨大, 主要位于矿区生产堆场, 评估人员无法具体实际进行盘点, 钾混盐的盘点主要以企业专业管理人员估算为主, 以车斗形状、堆料体积估算, 且由于钾混盐等在北部堆场的存货库龄较长, 估算可能会存在差早。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由于被评估单位资金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日常经营持续，从 2024 年 10 月起被评估单位通过关联方青海达燊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其中代收累计发生额为 160,507,221.56 元，代付累计发生额为 160,058,760.73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青海达燊商贸有限公司金额 448,460.83 元。

2、2025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出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361Z0614 号，带有强调事项内容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 1,381,957,433.44 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1,957,433.44 元，占 100.00%），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海锦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此外，在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以维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这些措施包括与控股股东及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降低债务负担；保生产、促销售，提高产品性价比，提高供应量。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没有终止经营或清算本公司的计划，未来将倾尽全力维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财务报表依旧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但是以上事项或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已收到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康医药集团及关联企业逾期贷款重组方案告知函》存在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应对措施，综上本次评估不考虑“容诚审字[2025]361Z0614 号”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事项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4、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是被评估单位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

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测算结论依赖上述收益预测资料，并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8、本次评估未考虑因产权交易可能产生的增值税等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因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与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只能经备案后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全部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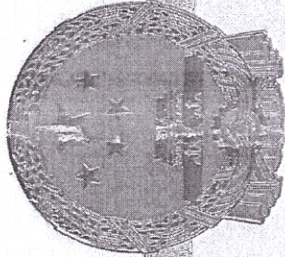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5X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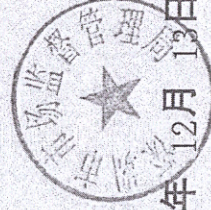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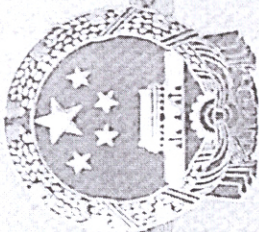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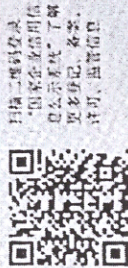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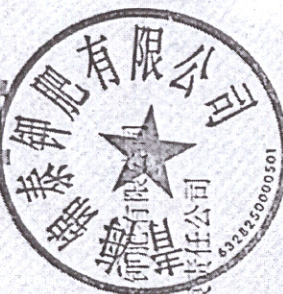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710559116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经营范围 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零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7日
住所 青海冷湖行委巴仓马海湖区西侧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3日

审计报告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7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锦泰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海锦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 1,381,957,433.44 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1,957,433.44 元，占 100.00%）。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海锦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须提供的部门使用，不应被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或者被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海锦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海锦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青海锦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海锦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海锦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海锦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海锦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1100015811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湛湛

詹湛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湛湛
110101560622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99,881.95	4,394,531.26	短期借款	五、13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666,434.18	5,824,015.95	应付账款	五、14	166,945,517.30	188,066,626.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1,327,871.72	1,986,671.16	合同负债	五、15	103,862,486.82	95,292,419.11
其他应收款	五、4	17,697,458.48	11,845,767.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674,807.61	2,186,118.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7	46,944,382.17	50,095,201.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503,246,997.88	425,753,811.87
存货	五、5	9,053,487.23	17,590,850.13	其中：应付利息		226,519,312.36	177,070,552.65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302,178,425.90	1,302,456,761.72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173,378.95	1,371,380.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3,502,123.29	12,388,014.49
流动资产合计		35,618,512.51	43,013,217.14	流动负债合计		2,217,354,740.97	2,156,238,953.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18,123,740.80	18,123,740.80	租赁负债	五、21	1,572,366.13	1,826,23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8	2,484,795,626.14	2,544,952,645.6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9	4,797,109.69	4,752,861.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0	1,546,584.83	1,662,57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366.13	1,826,234.40
无形资产	五、11	22,045,945.49	22,650,195.12	负债合计		2,218,927,107.10	2,158,065,188.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2	202,442,889.00	202,442,889.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309,006.95	2,592,142,022.13	资本公积	五、23	2,052,522,230.74	2,052,522,23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5,623,740.80	5,623,740.80
				专项储备	五、25	28,987,279.70	29,031,314.7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6	-1,941,575,727.88	-1,812,530,1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00,412.36	477,090,05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00,412.36	477,090,050.93
资产总计		2,566,927,519.46	2,635,155,23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6,927,519.46	2,635,155,239.27

法定代表人：

李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19,673,271.47	60,478,504.63
其中：营业收入		19,673,271.47	60,478,504.63
二、营业总成本		145,293,430.02	365,028,622.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81,665,398.60	236,628,451.59
税金及附加	五、28	1,186,143.72	4,121,922.20
销售费用	五、29	202,428.26	271,340.51
管理费用	五、30	3,454,768.86	12,830,087.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1	58,784,690.58	111,176,819.92
其中：利息费用		58,785,149.59	111,178,829.48
利息收入		1,447.69	3,981.47
加：其他收益	五、32	651,867.47	1,818,26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642,28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13,322.97	-3,290,30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317,080.40	-351,031,83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98,694.45	-652,411,709.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596.67	1,390,220.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547,505.73	28,099,49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045,603.51	-679,120,982.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6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5.00	1,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4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766.63	6,012,0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731.63	7,622,65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47,41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00	352,10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9	64,81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5.97	4,204,1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06	8,468,4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60.57	-845,8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91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4,08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43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574.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574.0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51	-2,169,91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5.67	2,196,3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16	26,415.67

法定代表人：

李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延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2,052,522,230.74		5,623,740.80	29,031,314.76		-1,812,530,124.37	477,090,050.93		477,090,05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2,889.00		-	2,052,522,230.74	-	5,623,740.80	29,031,314.76	-	-1,812,530,124.37	477,090,050.93	-	477,090,05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035.06	-	-129,045,603.51	-129,089,638.57	-	-129,089,63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9,045,603.51	-129,045,603.51	-	-129,045,60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4,035.06		-	-44,035.06	-	-44,035.06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44,035.06			-44,035.06		-44,035.06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	2,052,522,230.74		5,623,740.80	28,987,279.70	-	-1,941,575,727.88	348,000,412.36	-	348,000,41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2,052,522,230.74		6,010,600.79	23,537,676.21		-1,132,911,261.31	1,151,602,135.43	1,151,602,13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2,889.00	-	-	2,052,522,230.74	-	6,010,600.79	23,537,676.21	-	-1,132,911,261.31	1,151,602,135.43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6,859.99	5,493,638.55	-	-679,618,863.06	-674,512,084.50	-674,512,08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79,110,337.05	-679,110,337.05	-679,110,33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5,493,638.55	-	-	5,493,638.55	5,493,638.55
1. 本年提取							5,512,921.74			5,512,921.74	5,512,921.74
2. 本年使用							-19,283.19			-19,283.19	-19,283.19
(六) 其他						-386,859.99			-508,536.01	-895,386.00	-895,38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	-	2,052,522,230.74		5,623,740.80	29,031,314.76	-	-1,812,530,124.37	477,090,050.93	477,090,05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世

李文明

李文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锦生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90,454.05	1,056,350.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4,666,434.18	1,891,794.06	应付账款		100,421,964.49	114,910,522.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03,654.72	1,740,905.58	合同负债		87,919,752.31	79,349,684.6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2,681,294.31	66,519,118.36	应付职工薪酬		661,307.61	2,172,668.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168,272.16	8,963,874.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2,490,765.81	882,706,790.42
存货		7,280,848.62	15,855,554.22	其中：应付利息		65,596,559.73	42,426,808.53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130,992.46	663,409,188.11
其他流动资产		1,090,764.70	1,299,084.80	其他流动负债		11,429,567.80	10,315,459.00
流动资产合计		88,613,450.58	88,362,807.49	流动负债合计		1,792,222,622.64	1,761,828,187.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82,360,000.00	182,36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23,740.80	18,123,740.80	租赁负债		1,572,366.13	1,826,23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913,757,181.57	1,953,426,755.9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46,584.83	1,662,57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366.13	1,826,234.40
无形资产		20,876,206.70	21,467,297.31	负债合计		1,793,794,988.77	1,763,654,421.9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202,442,889.00	202,442,889.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663,713.90	2,177,040,372.76	资本公积		2,052,522,230.74	2,052,522,23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23,740.80	5,623,740.80
				专项储备		24,750,832.71	24,794,867.7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53,857,517.54	-1,783,634,97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82,175.71	501,748,758.28
资产总计		2,225,277,164.48	2,265,403,18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277,164.48	2,265,403,180.25

法定代表人：

李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延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9,673,271.47	45,098,485.7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8,596,226.56	170,472,720.40
税金及附加		1,155,490.68	3,830,674.90
销售费用		202,290.36	271,340.51
管理费用		3,380,162.14	8,904,764.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201,735.77	42,311,066.42
其中：利息费用		23,202,035.17	42,311,224.87
利息收入		488.08	274.50
加：其他收益		651,867.47	443,76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102,18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215.77	3,23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4,467.52	-346,308,43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99,449.86	-524,451,329.94
加：营业外收入		-	4,137.00
减：营业外支出		323,097.65	11,782,31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22,547.51	-536,229,504.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2,547.51	-536,229,50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2,547.51	-536,229,50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22,547.51	-536,229,50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5.00	1,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0.80	1,876,9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5.80	3,476,95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0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97	84,3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97	4,070,1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83	-593,17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91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5,91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1.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1.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17	-117,25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6.44	132,5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5.27	15,326.44

法定代表人：

李 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文 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 延 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2,052,522,230.74		6,010,600.79	19,281,946.03		-1,246,896,939.42	1,033,360,7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2,889.00	-	-	-	2,052,522,230.74	-	6,010,600.79	19,281,946.03	-	-1,246,896,939.42	1,033,360,72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6,859.99	5,512,921.74	-	-536,738,030.61	-531,611,96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36,229,504.60	-536,229,50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512,921.74	-	-	5,512,921.74
1. 本年提取									5,512,921.74			5,512,921.74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386,859.99			-508,526.01	-895,38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	-	-	2,052,522,230.74	-	5,623,740.80	24,794,867.77		-1,783,634,970.03	501,748,758.28

编制单位：宁波顺泰锂电有限公司
432522230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明

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2,052,522,230.74		5,623,740.80	24,794,867.77		-1,783,634,970.03	501,748,75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2,889.00	-	-	-	2,052,522,230.74	-	5,623,740.80	24,794,867.77	-	-1,783,634,970.03	501,748,75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4,035.06	-	-70,222,547.51	-70,266,58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22,547.51	-70,222,54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4,035.06	-	-	-44,035.06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44,035.06			-44,035.0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42,889.00	-	-	-	2,052,522,230.74	-	5,623,740.80	24,750,832.71		-1,853,857,517.54	431,482,175.71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明

李文明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01 月 17 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800710559116R；住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法定代表人：李宁。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锦泰锂业	100.00	—
2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	博华锂业	100.00	—
3	大柴旦马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马海供水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 1,381,957,433.44 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1,957,433.44 元，占 100.00%）。为此，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以维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这些措施包括与控股股东及债权方协商进行债务重组，降低债务负担；保生产、促销售，提高产品性价比，提高供应量。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没有终止经营或清算本公司的计划，未来将倾尽全力维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财务报表依旧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但是以上事项或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



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采矿权及排污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探矿权	不摊销	无明确受益期间，待转为采矿权后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



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15%、8%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15%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	15%
大柴旦马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大柴旦马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适用 20%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259.11	1,640.08
银行存款	1,699,622.84	4,392,891.18
合计	1,699,881.95	4,394,531.26

说明：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 1,677,679.79 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10,756.89	6,004,140.15
减：坏账准备	144,322.71	180,124.20
合计	4,666,434.18	5,824,01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1.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合计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4,140.15	100.00	180,124.20	3.00	5,824,015.95
1.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6,004,140.15	100.00	180,124.20	3.00	5,824,015.95
合计	6,004,140.15	100.00	180,124.20	3.00	5,824,015.95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124.20	-35,801.49	—	—	144,322.7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5,139.34	71.18	1,528,176.59	76.92
1 至 2 年	247,732.38	18.66	433,494.57	21.82
2 至 3 年	110,000.00	8.28	25,000.00	1.26
3 年以上	25,000.00	1.88	—	—
合计	1,327,871.72	100.00	1,986,671.16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697,458.48	11,845,767.86
合计	17,697,458.48	11,845,767.8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34,699.47	7,833,884.39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1,000.00
2 至 3 年	1,000.00	220,000.00
3 年以上	6,560,000.00	6,340,000.00
小计	21,495,699.47	15,394,884.39
减：坏账准备	3,798,240.99	3,549,116.53
合计	17,697,458.48	11,845,767.8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3,617,729.61	7,689,067.07
保证金	7,200,000.00	7,200,000.00
往来款	677,969.86	505,817.32
小计	21,495,699.47	15,394,884.39
减：坏账准备	3,798,240.99	3,549,116.53
合计	17,697,458.48	11,845,767.8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495,699.47	3,798,240.99	17,697,458.48	15,394,884.39	3,549,116.53	11,845,767.86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21,495,699.47	3,798,240.99	17,697,458.48	15,394,884.39	3,549,116.53	11,845,767.8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9,116.53	249,124.46	—	—	3,798,240.99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5,775.16	10,433,717.68	4,532,057.48	15,195,463.26	10,040,408.89	5,155,054.37
在产品	16,067,903.59	12,962,582.29	3,105,321.30	91,663,918.03	79,748,946.41	11,914,971.62
库存商品	6,214,829.10	4,798,720.65	1,416,108.45	6,971,719.11	6,450,894.97	520,824.14
合计	37,248,507.85	28,195,020.62	9,053,487.23	113,831,100.40	96,240,250.27	17,590,850.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40,408.89	393,308.79	—	—	—	10,433,717.68
在产品	79,748,946.41	—	—	66,786,364.12	—	12,962,582.29
库存商品	6,450,894.97	2,923,771.61	—	4,575,945.93	—	4,798,720.65
合计	96,240,250.27	3,317,080.40	—	71,362,310.05	—	28,195,020.6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1,173,378.95	1,371,380.7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123,740.80	18,123,740.80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84,795,626.14	2,544,952,645.6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84,795,626.14	2,544,952,645.62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88,463,984.04	778,805,812.35	10,363,797.47	1,511,344.83	3,479,144,9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	58,074.18	—	2,718.45	60,792.63
(1) 购置	—	58,074.18	—	2,718.45	60,792.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688,463,984.04	778,863,886.53	10,363,797.47	1,514,063.28	3,479,205,731.3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3,469,554.88	196,039,597.87	8,657,630.52	997,173.80	629,163,957.07
2.本期增加金额	35,862,206.52	24,112,128.39	220,791.80	22,685.40	60,217,812.11
(1) 计提	35,862,206.52	24,112,128.39	220,791.80	22,685.40	60,217,812.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459,331,761.40	220,151,726.26	8,878,422.32	1,019,859.20	689,381,769.1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9,492,693.68	15,523,656.24	—	11,986.08	305,028,3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89,492,693.68	15,523,656.24	—	11,986.08	305,028,336.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2025年6月 30日账面价值	1,939,639,528.96	543,188,504.03	1,485,375.15	482,218.00	2,484,795,626.14
2.2024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1,975,501,735.48	567,242,558.24	1,706,166.95	502,184.95	2,544,952,645.62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797,109.69	4,752,861.9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	4,593,569.86	—	4,593,569.86	4,593,569.86	—	4,593,569.86
35 蒸吨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203,539.83	—	203,539.83	159,292.04	—	159,292.04
合计	4,797,109.69	—	4,797,109.69	4,752,861.90	—	4,752,861.90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319,877.23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年6月30日	2,319,877.23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657,29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93.86
（1）计提	115,993.86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年6月30日	773,292.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6,584.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62,578.69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	采矿及排污权	软件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98,375.75	11,182,414.18	21,181,877.51	280,366.72	34,543,03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898,375.75	11,182,414.18	21,181,877.51	280,366.72	34,543,034.16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782.77	—	11,450,973.83	203,082.44	11,892,839.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4.24	—	575,204.70	10,060.69	604,249.63
（1）计提	18,984.24	—	575,204.70	10,060.69	604,249.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57,767.01	—	12,026,178.53	213,143.13	12,497,088.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40,608.74	11,182,414.18	9,155,698.98	67,223.59	22,045,945.4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9,592.98	11,182,414.18	9,730,903.68	77,284.28	22,650,195.1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37,584.32	99,969,491.00
可抵扣亏损	879,196,275.32	879,196,275.32
合计	911,333,859.64	979,165,766.3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36,742,420.70	136,742,420.70
2026 年	254,369,962.47	254,369,962.47
2027 年	32,503,918.42	32,503,918.42
2028 年	280,403,276.09	280,403,276.09
2029 年	175,176,697.64	175,176,697.64
合计	879,196,275.32	879,196,275.32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52%

(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加保证借款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李晓川、李晓武、杨晓迎、李宁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5,485,771.70	39,303,339.88
应付工程款	118,050,692.93	135,987,736.73
应付运费	5,061,380.43	5,601,380.43
应付劳务费	8,347,672.24	7,174,169.90
合计	166,945,517.30	188,066,626.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37,964.60	资金困难，暂无法偿还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3,862,486.82	95,292,419.11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的原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资金周转困难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186,118.74	4,500,906.15	6,012,217.28	674,80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599.82	371,599.82	—
合计	2,186,118.74	4,872,505.97	6,383,817.10	674,80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6,118.74	3,946,540.15	5,457,851.28	674,807.61
二、职工福利费	—	366,541.33	366,541.33	—
三、社会保险费	—	183,228.67	183,228.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288.82	131,288.82	—
工伤保险费	—	31,927.75	31,927.75	—
生育保险费	—	20,012.10	20,012.10	—
四、住房公积金	—	4,596.00	4,596.00	—
合计	2,186,118.74	4,500,906.15	6,012,217.28	674,80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0,338.56	360,338.56	—
2.失业保险费	—	11,261.26	11,261.26	—
合计	—	371,599.82	371,599.82	—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646,813.52	18,054,143.61
企业所得税	21,972,561.51	21,972,561.51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0,746.71	8,9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2,830.36	1,402,830.36
教育费附加	450,792.75	450,792.75
地方教育附加	300,528.50	300,528.50
资源税	6,153,551.71	7,863,257.40
其他	6,557.11	42,186.91
合计	46,944,382.17	50,095,201.07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26,519,312.36	177,070,552.6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6,727,685.52	248,683,259.22
合计	503,246,997.88	425,753,811.87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8,223,312.36	171,539,885.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96,000.00	5,530,666.67
合计	226,519,312.36	177,070,552.6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55,666.66	资金周转困难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4,561,666.67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950,753.07	资金周转困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9,900.95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880,677.21	资金周转困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071,754.16	资金周转困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1,908.49	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47,122,327.21	资金周转困难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11,657,542.38	189,631,393.42
代收代付	65,070,143.14	56,261,864.97
应计费用	—	2,790,000.83
合计	276,727,685.52	248,683,259.2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青海国旺商贸有限公司	24,540,616.18	资金困难无法偿还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127,053.32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7,667,669.5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92.46	499,188.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1,957,433.44	1,301,957,573.61
合计	1,302,178,425.90	1,302,456,761.72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区间
抵押加保证借款	932,890,000.00	932,890,000.00	4.00%-6.41%
保证借款	299,067,433.44	299,067,573.61	4.90%-6.00%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2%
合计	1,301,957,433.44	1,301,957,573.61	

(3)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14.60%	2021-1-2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38,000,000.00	6.00%	2024-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69,950,000.00	6.53%	2024-10-2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	190,000,000.00	8.40%	2024-6-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64,960,000.00	5.66%	2024-8-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64,980,000.00	5.66%	2024-8-13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9,067,433.44	5.01%	2023-7-25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	395,000,000.00	9.52%	2024-6-25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加保证借款

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38,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李世文、柴娟、李玉龙、张玉芬、杨小荣、李宁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69,95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湖区西侧厂区内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29,94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湖区西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张玉芬、李玉龙、李世文、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395,000,000.00 元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部分机器设备、35134697.01 m²的盐田及共 16856337 m²的卤渠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晓、李晓川、李晓武、李世波、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保证借款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贷款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杨晓迎、李宁、张玉芬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9,067,433.44 贷款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贷款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路巴仑马海湖区西侧面积为 43471.90m 厂房（房产证号：房权证冷字第 2015008 号-房权证冷字 2015016 号）、部分机器设备、以及面积为 43471.m² 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证号：冷行国用（2015）08 至 16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张玉芬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的股权、李世文以其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李晓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李世波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李晓武以其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陈洪文、李晓、柴娟、李世文、李玉龙、张玉芬、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富康医院、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502,123.29	12,388,014.49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38,352.29	2,602,700.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4,993.70	277,277.67
小计	1,793,358.59	2,325,422.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92.46	499,188.11
合计	1,572,366.13	1,826,234.40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1	45,769,313.11	23.61	47,793,742.00
李世文	22.97	46,500,000.00	22.97	46,500,000.00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29.15	59,015,964.00	29.15	59,015,964.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9	11,111,111.00	5.49	11,111,111.0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9	8,888,889.00	4.39	8,888,889.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39	8,888,889.00	4.39	8,888,889.00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4,294.00	10.00	20,244,294.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4,428.89	—	—
合计	100.00	202,442,889.00	100.00	202,442,889.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052,522,230.74	—	—	2,052,522,230.74

2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5,623,740.80	—	—	—	—	—	—	5,623,740.8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5,623,740.80	—	—	—	—	—	—	5,623,740.80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5,623,740.80	—	—	—	—	—	—	5,623,740.80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9,031,314.76	—	44,035.06	28,987,279.70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2,530,124.37	-1,132,911,261.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08,526.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2,530,124.37	-1,133,419,78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575,727.88	-1,812,530,124.37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9,191.41	74,057,602.21	58,968,634.11	229,485,710.27
其他业务	9,934,080.06	7,607,796.39	1,509,870.52	7,142,741.32
合计	19,673,271.47	81,665,398.60	60,478,504.63	236,628,451.59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253.57
教育费附加	—	4,820.82
地方教育附加	—	3,213.89
资源税	989,174.00	3,883,669.27
印花税	185,735.16	48,392.18
其他	11,234.56	170,572.47
合计	1,186,143.72	4,121,922.20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8,390.28	264,260.19
业务招待费	14,233.00	5,047.00
其他	139,804.98	2,033.32
合计	202,428.26	271,340.51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48,931.51	4,850,214.4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折旧及摊销	736,361.82	1,491,525.19
办公费用	100,946.96	202,575.82
车辆使用及差旅费	120,632.44	496,530.91
业务招待费	256,046.10	979,783.67
中介费用	1,316,155.03	3,566,068.16
残保金	—	410,945.22
其他	75,695.00	832,444.35
合计	3,454,768.86	12,830,087.78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8,785,149.59	111,178,829.4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283.97	72,902.84
减：利息收入	1,447.69	3,981.47
利息净支出	58,783,701.90	111,174,848.01
银行手续费	988.68	1,971.91
合计	58,784,690.58	111,176,819.92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45,962.00	1,704,872.47	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	113,391.65	—
其他	5,905.47	—	—
合计	651,867.47	1,818,264.12	—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	4,142,287.10
合计	—	4,642,287.10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01.49	258,81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124.46	-3,549,116.53
合计	-213,322.97	-3,290,305.90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3,317,080.40	-92,749,810.6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58,282,027.21
合计	-3,317,080.40	-351,031,837.88

36.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	1,386,083.87	—
其他	596.67	4,137.08	596.67
合计	596.67	1,390,220.95	596.67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07,551.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0.00
赔偿款	320,000.00	523,740.00
罚款及滞纳金	227,505.73	5,204,640.64
其他	—	63,561.44
合计	547,505.73	28,099,493.32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64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10,645.25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045,603.51	-679,110,33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6,696.78	351,031,837.88
信用减值准备	213,322.97	3,290,305.90
固定资产折旧	60,217,812.11	141,112,542.65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993.86	231,987.72
无形资产摊销	604,249.63	1,213,49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07,551.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785,149.59	111,178,82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0,282.50	45,063,63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9,267.45	11,681,00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6,724.09	-7,346,686.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60.57	-845,82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02.16	26,41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415.67	2,196,32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51	-2,171,551.8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202.16	26,415.67
其中：库存现金	259.11	1,64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43.05	24,775.5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16	26,415.67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677,679.79 元被司法冻结受限；

(2) 固定资产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路巴仑马海湖区西侧面积为 43,471.90 m² 厂房（房产证号：房权证冷字第 2015008 号-房权证冷字 2015016 号）抵押受限；（评估值为 7,279.99 万元）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的机器设备 513 台抵押受限；（评估值为 22,062.61 万元）

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 165 项机器设备抵押受限；（账面原值 4,461.61 万元）

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东部盐田包括钠盐池、调节池等 27 个构筑物(池类构筑物 6,633,142.00 平方米、渠类构筑物 2,350.00 米)。其中，钠盐池 17 个，共 3,658,165.50 平方米；调节池 3 个，共 1,593,354.25 平方米；卤石池 4 个，976,824.75 平方米；尾盐池 2 个，共 410,436.00 平方米；8#集卤渠 2,350.00 米抵押受限；（评估值 6,793.17 万元）

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北部盐田包括尾盐池、钠盐池、北部 1#渠、北部盐田 2#渠等 54 个构筑物(池类构筑物 17,066,474.55 平方米、渠类构筑物 7,765.00 米)。其中，尾盐池 7 个，共 860,008.00 平方米；钠盐池 36 个，14,468,557.55 平方米；淡水池 1 个，30,000.00 平方米；合格液池 2 个，162,000.00 平方米；光卤石池 4 个，1,407,173.00 平方米；老卤池 2 个，138,736.00 平方米；北部 1#渠 5,765.00 米；北部盐田 2#渠 2,000.00 米抵押受限（评估值 25,859.24 万元）

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包括箱变、变频器、浮选机、造粒机、15 吨蒸汽锅炉等，共计 140 项 7281 台(套)抵押受限；（评估值 4,858.04 万元）

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 482 套机器设备抵押受限；（评估值 16,330.11 万元）

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 35,134,697.01 m² 盐田和 16,856,337.00 m² 卤渠抵押受限；（评估值 32,035.30 万元）

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 3000 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被查



封受限；

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 7,000 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被查封受限；

(3) 无形资产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的 9 宗土地，土地面积 43,471.9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证号:冷行国用(2015)08 号至 16 号抵押受限；（评估值为 88.9 万元）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权属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抵押受限；

(4) 股权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股权冻结受限；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子公司锦泰锂业 100%股权冻结受限；

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博华锂业 100%股权冻结受限；

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子公司马海供水 100%股权冻结受限。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大柴旦马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地下水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18,123,740.80	18,123,740.80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123,740.80	18,123,740.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8,123,740.80	18,123,740.8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实控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李世文直接持有本公司 22.9694%的股份，李世文通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 22.6085%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45.5780%的股份及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被关联法人控制的公司
青海达荣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万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康城良品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自然人股东近亲属	李玉龙
自然人股东	李世文
自然人股东近亲属	李世波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自然人股东近亲属	李晓
自然人股东近亲属	李晓川
自然人股东近亲属	李晓武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青海新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5.50	278,854.25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35,323.3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25,377.5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李晓川、李晓武、杨晓迎、李宁	80,000,000.00	2023-10-24	2024-10-24	否
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富康医院、陈洪文、李晓、柴娟、李世文、李玉龙、张玉芬	100,000,000.00	2019-1-23	2021-1-23	否
张玉芬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的股权、李世文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李晓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李世波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李晓武持有的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00,000,000.00	2019-1-23	2021-1-23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7-20	2024-7-20	否



李世文、柴娟、李玉龙、张玉芬、杨小荣、李宁				
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	189,950,000.00	2023-3-31	2026-3-31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玉龙、李世文、李世波、李晓、陈洪文、杨晓迎、李宁、张玉芬	195,000,000.00	2021-8-30	2024-8-30	否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玉芬、李玉龙、李世文	69,960,000.00	2023-6-20	2026-6-20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李晓、李晓川、李晓武、李世波	430,000,000.00	2023-9-16	2026-3-14	否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省级医药配送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富康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康城良品商贸有限公司、李玉龙、李晓、李世文、张玉芬、陈洪文、柴娟	100,000,000.00	2019-1-15	2021-1-15	否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100,000,000.00	2019-1-15	2021-1-15	否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李世文、张玉芬、李玉龙	69,980,000.00	2023-6-20	2026-9-1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251.05	1,039,880.00

(4) 其他事项

由于本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日常经营持续，从 2024 年 10 月起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青海达燊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其中代收累计发生额为 160,507,221.56 元，代付累计发生额为 160,058,760.73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青海达燊商贸有限公司金额 448,460.83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海达燊商贸有限公司	448,460.83	—	321,363.17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青海万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40,431.22	84,225,955.00
其他应付款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96,754,437.44	96,703,398.44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900.19	874,900.1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文书号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终1361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 查封锦泰锂业 3000 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2) 查封锦泰锂业 7000 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3) 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工业用地（32441 平方米、20027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终1353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67,573.61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锂业 3000 吨碳酸锂一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2)查封锦泰锂业 7000 吨碳酸锂二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3)预查封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工业用地(32441 平方米、20027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 青01民终2912号之一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



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终 3091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2802 民初 1120 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64,96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锦泰钾肥位于厂区内的包括箱变、变频器、造粒机、浮选机、15 吨蒸汽锅炉等共计 140 项 7281 台机器设备,期限为两年; (2)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库房的光卤 32452.64 吨、钾混盐 1289728.79 吨,期限为二年; (3)查封锦泰钾肥所有的多辆车辆,期限为 1 年; (4)查封锦泰钾肥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矿山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巴仑马海钾盐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C6300002009056110017601 的采矿权,期限为三年; (5)查封锦泰锂业所有的青 HD9288 号长城牌小型汽车,期限为一年。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西 支行	青海 锦泰 锂业 有限 公司、 青海 锦泰 钾肥 有限 公司、 富康 发展 控股 有限 公司、 青海 省富 康医 药集 团有 限责 任公 司、李 玉龙、 张玉 芬、李 世文、 柴娟	借款合 同纠纷	(2024) 青 2802 民初 1119 号	德令哈 市人民 法院	64,980,000.00	已判决，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目前已查封相关资产如下： (1)查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位于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区西侧，矿山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巴仑马海钾盐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C6300002009056110017601的采矿权，期限为三年； (2)查封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所有的HD9288号长城牌小型汽车，期限为一年。
青海西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青海 锦泰 钾肥 有限 公司、 青海 省富 康医 药集 团有 限责 任公 司、青 海富 康矿 业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青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024) 青 01 民 初 91 号	青海省 西宁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90,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已冻结相关资产如下： (1)锦泰钾肥持有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24%的股权。



	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等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01民初92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000,000.00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李世文、李世波、李玉龙	借款合同纠纷	(2024)青 01 民初 142 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69,950,000.00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并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利息及复利。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川 01 民终 23611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5,690.00	已进行听证,拟以 40 亿估值协商以股抵债事宜,鉴于富康矿业持有锦泰钾肥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如无法以股抵债,长和华锂将恢复执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闽 0206 民初 6022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5,000,000.00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返还款项。



青海柴达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追偿权纠纷	(2025)青 2802 民初 108 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8,494,810.87	已判决，要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代偿款。 并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5433744.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违约金。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付止，以 3061066.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违约金。
-----------------	--	-------	-----------------------	----------	--------------	---

-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采矿权变更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责令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停止利用锂资源的通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今已停止锂资源的生产加工活动，并积极推进采矿证变更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办理完成。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10,756.89	1,950,303.15
小计	4,810,756.89	1,950,303.15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44,322.71	58,509.09
合计	4,666,434.18	1,891,794.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1.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合计	4,810,756.89	100.00	144,322.71	3.00	4,666,434.18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303.15	100.00	58,509.09	3.00	1,891,794.06
1.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1,950,303.15	100.00	58,509.09	3.00	1,891,794.06
合计	1,950,303.15	100.00	58,509.09	3.00	1,891,794.06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09.09	85,813.62	—	—	144,322.71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681,294.31	66,519,118.36
合计	72,681,294.31	66,519,118.3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48,682.49	9,372,388.51
1 至 2 年	3,871,212.25	14,131,303.74
2 至 3 年	14,034,275.15	43,223,426.99
3 年以上	40,023,527.45	140,000.00
小计	73,277,697.34	66,867,119.24
减：坏账准备	596,403.03	348,000.88
合计	72,681,294.31	66,519,118.3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3,617,729.61	7,689,067.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9,037,596.37	58,707,089.88
往来款	622,371.36	470,962.29
小计	73,277,697.34	66,867,119.24
减：坏账准备	596,403.03	348,000.88
合计	72,681,294.31	66,519,118.3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3,277,697.34	596,403.03	72,681,294.31	66,867,119.24	348,000.88	66,519,118.36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73,277,697.34	596,403.03	72,681,294.31	66,867,119.24	348,000.88	66,519,118.3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8,000.88	248,402.15	—	—	596,403.03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360,000.00	—	182,360,000.00	182,360,000.00	—	182,36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计提 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 值准备余 额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青海博华锂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大柴旦马海供水公司	2,360,000.00	—	—	2,360,000.00	—	—
合计	182,360,000.00	—	—	182,36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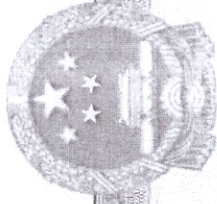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9,191.41	50,988,430.17	43,544,452.24	163,239,529.37
其他业务	9,934,080.06	7,607,796.39	1,554,033.50	7,233,191.03
合计	19,673,271.47	58,596,226.56	45,098,485.74	170,472,720.4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	1,602,189.00
合计	—	2,102,189.00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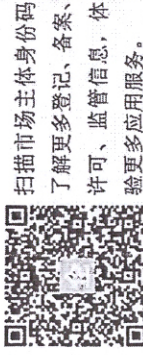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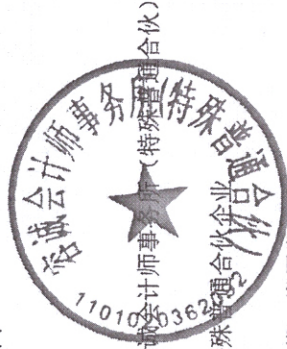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继、肖厚发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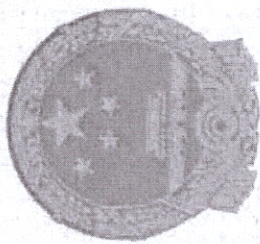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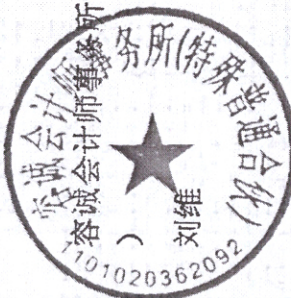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斯

注册编号: 11000156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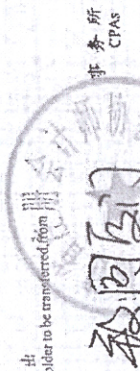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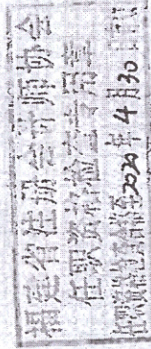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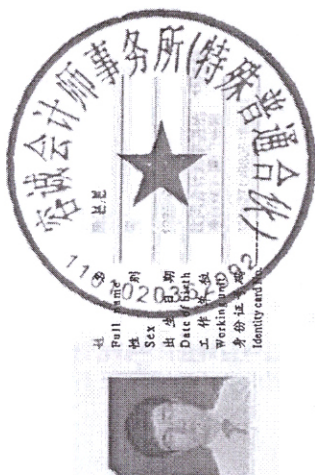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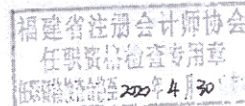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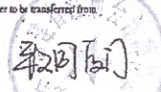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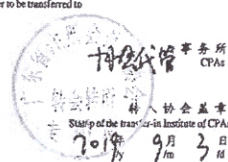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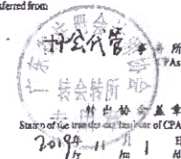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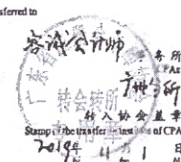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詹湛湛(1101015606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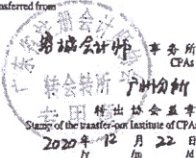
姓名: 詹湛湛

注册编号: 110101560622

2020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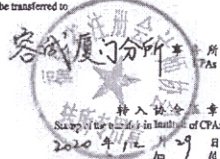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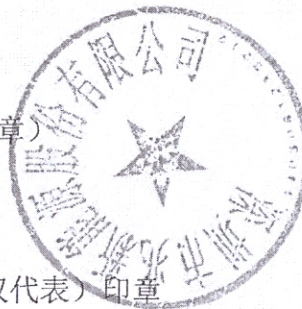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特委托贵公司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负责协调债务企业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 三、 债务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年 月 日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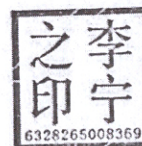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同意接受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四、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七、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八、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九、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本次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036

会员姓名：郑同祺

证件号码：110103*****3



所在机构：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郑同祺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30048

会员姓名: 邵棣

证件号码: 120222*****2

所在机构: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邵 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7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同祺变更为臧传明。

二、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郑同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36）、李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37）、高国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40）、汤静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38），变更为臧传明、郑同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36）、李菲（资产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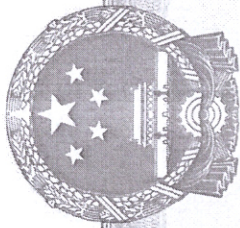
估师证书编号：11001037）。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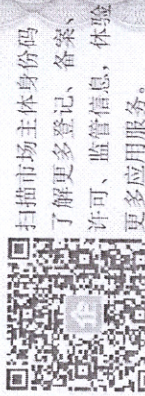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383066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臧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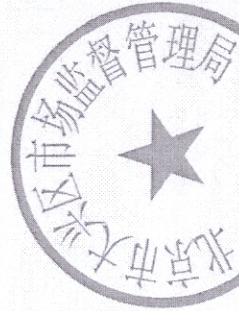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863室



2024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明 细 表（市 场 法）

被评估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861.35			
2	非流动资产	213,666.37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18,236.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2.37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191,375.72			
11	在建工程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154.66			
15	无形资产	2,087.62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222,527.72			
22	流动负债	179,222.26			
23	非流动负债	157.24			
24	负债总计	179,379.5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148.22			
26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		364,300.00	321,151.78	744.30
			41,896.00		

评估机构：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明 细 表 （ 收 益 法 ）

被评估单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债权投资	8,861.35			
4	其他债权投资	213,666.37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36.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812.37			
10	固定资产	-			
11	在建工程	191,375.72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154.66			
15	无形资产	2,087.62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222,527.72			
22	流动负债	179,222.26			
23	非流动负债	157.24			
24	负债总计	179,379.5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148.22	366,500.00	323,351.78	-
26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		42,149.00		749.40

评估机构：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